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4.9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具 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存在差 异化分红。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 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16,394,791.90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203,584.75元,盈余公积金为75,704,181.19元,资本公积金为5,224,754,759.96元。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决议,拟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票流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3,029,659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0,090,435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9,804 股后的总股数为 472,909,420 股,合计转增 231,725,6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14,755,274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增加注册资本和扩大 股票流动性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